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UNG VAN HIEU (中文名：馮文孝)

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UNG VAN HIEU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九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4月，第二次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2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PHUNG VAN HIEU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院坦承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且經本院審核相關

卷證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由上開證據內容形式上觀之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上揭罪嫌中，最重之罪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此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若經本院審理後認構成此部分犯罪，有極大機率須入監服刑，故考量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實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。參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民，難認在臺有永久居住之地址，且審酌全案情節、被告資力狀況及其在臺無相當資產，可見被告在我國之社會生活羈絆薄弱，與一般國民相較，顯然較有自我國出境後長期滯留國外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一旦離境後即難以確保會到庭接受審判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是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妥適保全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陳亭妤

法官 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